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3229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證法施行細則」第75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證法第151條。

三、「公證法施行細則」第7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3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816604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nancych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